

证券代码：836029

证券简称：创锐装备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创锐装备智造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年12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该议案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创锐装备智造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，保障股东合法权益，保证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创锐装备智造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，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。股东会会议通知以公告、专人送出、邮寄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。

在计算起始期限时，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。

第三条 股东会通知应包含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全部具体内容。

第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，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。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，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

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并说明原因。

第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，要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。经召集人同意的其他人士可以列席会议。

第六条 为维护股东会的严肃性，会议主持人可责令下列人员退场：

- (一) 无出席会议资格或未履行规定手续者；
- (二) 扰乱会场秩序者；
- (三) 衣冠不整者；
- (四) 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。

前款所列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，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。必要时，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。

第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，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，并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表决权。

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，不得变更。

第八条 股东会的会议登记工作由召集人负责。

公司应制作会议登记册。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（或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、住所地址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、被代理人姓名（或单位名称）等事项。

第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（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、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）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（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、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）。

第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，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。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

议登记时提交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。

第十一**条**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内
容。授权委托书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或者指示不清的，会议
工作人员应拒绝该代理人出席股东会。

第十二**条** 会议工作人员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，并登记股东姓名
(或名称)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。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
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，会议登记工作应当终止。

第十三**条**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认题和具体
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提案，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
决议。

第十四**条** 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应根据会议议程，逐项宣读所有会议
提案。如有关提案篇幅较长，会议主持人可决定对提案只作摘要性介绍，但应为
股东审议该提案留出充足的时间。

根据具体情况，会议主持人可决定在每一提案宣读完毕后立即开始审议，或
在所有提案宣读完毕后一并审议。

第十五**条**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
作出解释和说明。

第十六**条**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，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出。会议工作
人员应将股东的要求记录在案，并转交会议主持人。会议主持人应根据会议议程
安排该股东作出发言。

股东会开始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后，股东可临时要求发言。股东临时要求发
言的，应先举手示意，经主持人许可后，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。

股东发言与会议正在进行的议程明显无关的，会议主持人可以制止该发言，
但应在会议的其他适当时间再安排该股东发言。

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，不得重复。为确保会议全部议程在会议通知预定的会
议期限内完成，会议主持人可以决定对股东发言的时间及次数作出适当限制。

第十七**条** 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，
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。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

不能作出决议外，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。

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，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，否则，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，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。

第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

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第二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该2名股东代表由会议主持人提名，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股东以举手方式通过。

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

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表决后，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表决结果应当场公布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

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，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；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，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，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。

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，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，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，由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。会议记录应当记载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內容。出席会议的董事、信息披露责任人、召集人或其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或者本规则有关规定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不一致的，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创锐装备智造（西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